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拟聘任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拟聘任人员存在其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邓伟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莎

---

刘俊国

---

邓 磊

2022年3月31日